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西濱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11  
電子信箱：bensitsa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80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124P000207\_1100180443\_111D2000684-01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、第15條之1業於110年12月15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8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副本：教育處

